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6,830	365,354
經營成本		(121,441)	(140,553)
毛利		205,389	224,801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940	7,0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005)	(119,923)
銷售開支		(11,124)	(20,8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減值前經營溢利		111,200	91,0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變動		5,849	1,826
物業存貨撇減		(31,97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063)	(39,08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905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		80,921	53,827
融資成本	4	(110,540)	(137,144)
除稅前虧損	5	(29,619)	(83,317)
所得稅	6	(30,117)	(9,296)
本期內虧損		(59,736)	(92,6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51,981)	87,014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51,981)	87,014
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111,717)</u>	<u>(5,59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7,234)	(95,805)
非控股權益		27,498	3,192
		<u>(59,736)</u>	<u>(92,61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109)	(8,256)
非控股權益		22,392	2,657
		<u>(111,717)</u>	<u>(5,599)</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0.01 港元</u>	<u>0.07 港元</u>
— 攤薄	8	<u>0.01 港元</u>	<u>0.07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88	59,195
投資物業		3,356,906	4,392,818
無形資產		9,092	12,122
		<u>3,422,686</u>	<u>4,464,135</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820,452	886,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4,917	185,142
應收貸款		41,458	38,4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6,872	23,460
現金及現金等額		401,020	513,827
		<u>2,494,719</u>	<u>1,647,341</u>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53,552	737,953
預收按金票據		—	377,603
合約負債		461,28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951	339,231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65,445	52,908
		<u>1,932,229</u>	<u>1,883,6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62,490</u>	<u>(236,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5,176</u>	<u>4,227,781</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212,310	1,254,5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7,145	357,023
可換股債券		230,349	226,279
遞延稅項負債		428,434	432,295
		<u>2,138,238</u>	<u>2,270,178</u>
淨資產		<u><u>1,846,938</u></u>	<u><u>1,957,603</u></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531	99,531
儲備	1,354,348	1,488,78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53,879	1,588,311
非控股權益	393,059	369,292
	<hr/>	<hr/>
權益總額	1,846,938	1,957,60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及按照過渡性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時不會存在追溯項目，且並無重大累計影響。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 回收（如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回收）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不回收)，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回收)，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不回收))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並無金融資產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缺額使用首次確認時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預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如預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惟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如並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部分或悉數)撇銷。當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在撇銷時償還款項時，一般屬此情況。

隨後收回早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以下所述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有關的資料未予重列。
- 評估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如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將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並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經修訂新規則，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重列比較數字。總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142	—	15,916	201,058
合約負債	—	377,603	15,916	393,519
預收按金	377,603	377,603	—	—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本集團亦已變更資產負債表中以下金額的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有關物業銷售合約及租賃合約的合約負債早前計入預收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約377,603,000港元)。

早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確認來自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的租金收入之收入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且銷售發展物業的收入確認未受到影響。本集團物業發展活動過往僅於中國內地進行。經計及合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常規及中國大陸的監管環境，本集團評估認為，其物業銷售合約不符合逐步確認收入的標準，因此，物業銷售合約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早前於簽署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時或各建築機關頒發相關佔用許可或合規證書時(以較遲者為準)確認物業銷售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物業銷售收入於法律轉讓完成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用途並已取得該物業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時確認。

(b) 重大融資成分

就客戶付款至移交所承諾物業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應就融資部分的影響(如重大)作出調整。本集團評估認為，融資部分的影響不大。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2,181	156,693	134,649	208,661	—	—	326,830	365,354
業績								
分部業績	87,422	30,398	48,406	108,286	—	—	135,828	138,684
其他收益及								
其他淨收入	3,615	5,434	—	—	3,325	1,620	6,940	7,05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淨變動	5,849	1,826	—	—	—	—	5,849	1,826
物業存貨撇減	—	—	(31,970)	—	—	—	(31,970)	—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3,063)	(39,085)	(13,063)	(39,08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	8,905	—	8,905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31,568)	(54,652)	(31,568)	(54,652)
經營溢利							80,921	53,827
融資成本	(19,240)	(23,468)	—	—	(91,300)	(113,676)	(110,540)	(137,144)
除稅前虧損							(29,619)	(83,317)
所得稅							(30,117)	(9,296)
本期內虧損							<u>(59,736)</u>	<u>(92,61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868,475	4,857,923	1,831,678	886,488	5,700,153	5,744,4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7,252	367,065
綜合總資產					<u>5,917,405</u>	<u>6,111,476</u>
負債						
分部負債	1,584,027	1,643,907	330,771	286,828	1,914,798	1,930,7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55,669	2,223,138
綜合總負債					<u>4,070,467</u>	<u>4,153,873</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099	31,82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8	290
債券之利息	79,543	93,282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11,750
	<u>110,540</u>	<u>137,144</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352	9,8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063	39,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	124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186	5,35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31	3,945
	30,117	9,296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就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0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約9,953,06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90,479,996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界定受限制信貸政策評估各對手方或租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收款，以降低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租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7,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92,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1,601	3,321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541	281
180日以上	5,730	3,290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7,872	6,892
土地收購按金	58,736	58,299
其他按金	12,077	21,806
預付款項	67,232	36,882
其他應收款項	79,000	61,263
	<hr/>	<hr/>
	224,917	185,142
	<hr/> <hr/>	<hr/> <hr/>

10.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1,013	32,892
應付工程款	69,923	100,852
已收按金	81,693	66,859
應付利息	242,971	233,815
其他應付稅項	60,421	61,185
其他應付款項	267,531	242,350
	<u>753,552</u>	<u>737,953</u>

11.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12.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國衛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365,000,000港元減少約38,000,000港元或約10%，因確認的物業銷售低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及 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 銷售	總計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 銷售	總計
營業額	192	135	327	156	209	365
毛利	147	58	205	111	114	225
分部業績	88	48	136	30	109	139
毛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77%	43%	63%	71%	55%	62%
分部業績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46%	36%	42%	19%	52%	38%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及分部業績分別約205,000,000港元及約1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25,000,000港元及約13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9%及約2%，主要因為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表現改善且收入增加，但被本期間確認的物業銷售低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約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多個項目緊縮營運開支。銷售開支約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嚴格控制營銷及推廣費用。本期間融資成本約1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變動及物業存貨撇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變動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變動約2,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農產品交易市場收入改善所致。物業存貨價值減值約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因為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物業價值減少。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成員，且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3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以及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價下跌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淮安市場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經營蔬菜及水果交易的農產品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溢利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96,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溢利約111,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91,000,000港元及約54,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我們的農副產品交易市場之營運於本期間表現穩健。

農產品交易市場

湖北省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310,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爭創之星50強市場」。該獎項表彰本集團以其努力及其營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專業知識對市場所作出的貢獻。

作為一個位於中國武漢的成熟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已在客戶及租戶間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往績，並繼續對社區作出重大貢獻。於本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黃石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黃石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後，黃石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合營項目之一。黃石市場佔地約23,000平方米。黃石市是湖北省的縣級市，距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次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能夠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作用，促進蔬菜及副產品交易。於本期間，黃石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隨州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經營隨州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隨州市場**」）。隨州市場為本集團於湖北省的第三個項目，該市場佔地約240,000平方米。隨州市場一期集中於蔬果交易。本集團採用輕資產營運模式，透過取得合同經營權於湖北省經營該新市場。隨州市場現為初期發展階段，預計會逐漸成長。

河南省

洛陽市場

洛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旗艦項目，其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55,000平方米及約223,000平方米。經過多年經營，洛陽市場的業務表現逐步改善，出租率及汽車流量均令人滿意。於本期間，洛陽市場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是我們與河南省地方夥伴合作發展的一個合營項目。於本期間，濮陽市場的經營表現顯著改善，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實現雙位數增長。

開封市場

開封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之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為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第三個市場營運據點。開封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財政年度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場

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地區**」)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佔地面積約415,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6,000平方米，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玉林市場第二期之發展項目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作為一個持續取得卓越表現之充滿動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已成為廣西地區主要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於本期間，玉林市場的表現理想，確認的物業銷售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欽州市場

欽州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之建築面積約180,000平方米，為有助本集團於廣西地區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第二個市場營運據點。於本期間，欽州市場表現穩健。管理層已與廣西地區農產品經營者合作及建立網絡，以發展欽州市場。

江蘇省

徐州市場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北部。市場設有多種市場舖位、貨倉及冷藏庫。徐州市場為中國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

徐州市場的經營表現穩健。作為本集團之一個成熟市場，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徐州市場於本期間的收入增加約7%。

淮安市場

淮安市場佔地約100,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市場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營運，預期淮安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經營蔬菜及水果交易的農產品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溢利約9,000,000港元。

遼寧省

盤錦市場

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第一期的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該市場已開始營運，為本集團首個嘗試在中國遼寧省投資之項目。盤錦市場集中河蟹買賣，並仍在起步階段。預期盤錦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

電子商務發展

隨著強大的流動通訊網絡及智能手機在中國廣泛使用，本集團已將資源投入發展電子商務，以聯繫我們線上和線下的農產品交易市場客戶。我們的交易平台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繼續放緩電子商務發展，並加強客戶群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現有資源。本集團亦將探索在該領域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

網絡風險及安全

隨著電腦系統及互聯網網絡在我們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已指定專業人士監控及評估潛在的網絡風險。硬件及軟件均按照適當的公司政策追蹤。潛在的網絡風險及網絡安全是管理層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來規範互聯網的使用、系統供電的實質維護、定期更新互聯網保安系統及防火牆，以將公司內聯網與外界網絡隔離。指定的專業人士負責對任何異常的網絡活動進行日常監控。

數據欺詐或盜竊風險

本集團不斷審視並更新有關取用數據及資料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採用適當政策保護數據，只允許獲授權人士登入。管理層認為，現行政策和程序已有效落實，以避免數據欺詐風險。

環境及社會風險

由於業務性質，如中國發生嚴重且永久的氣候變化，本公司將面臨適度的環境風險。該風險可能對農業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公司市場營運及物業銷售的營業額。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存貨

於本期間，由於銷售計劃變更及增加物業銷售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將玉林市場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存貨，金額約99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4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9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11,000,000港元)及約1,8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以及承兌票據之總額約2,3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3,0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000,000港元)後，再除以股東資金約1,8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債務總額約2,3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3,000,000港元)與總資產約5,9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11,000,000港元)之比率約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的7.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港元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金金額198,2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495,500,000股股份，而本金金額37,000,000港元則由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用作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供股(「**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認購費用。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64,800,000港元。

購回及註銷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上市票據(「**上市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設立1,000,000,000港元的中期票據計劃。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上市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755)，並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本公司完成購買及隨後註銷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上市票據。該購回及註銷後，本金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上市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合約及經營租賃協議之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重大或然負債約200,000港元，乃關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予銀行之擔保，用於擔保銀行提供予我們的項目客戶之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212,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5,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為若干銀行借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不時考慮替代風險對沖工具，以減輕人民幣兌換風險。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利率 (每年)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利率 (每年)
債券	1,212	11%	1,255	11%
可換股票據	230	12%	226	12%
金融機構借貸	543	6%	672	6%
非金融機構借貸	—	—	24	10%
承兌票據	376	5%	376	5%
總計	<u>2,361</u>		<u>2,553</u>	

附註：

除人民幣之金融機構借貸按浮動或固定息率計算外，上表提述的其他項目以港元或人民幣按固定息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本公司金融機構借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到期；而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不對承兌票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不會強制要求於出具承兌票據時付款，直至法院訴訟有最終判決或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根據上述承諾，本公司不再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承兌票據到期時付款。承諾及法院案件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包括多元化資金來源。本期間本集團營運的一般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非金融機構貸款。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將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滿足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本集團不時考慮各種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物業存貨。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價格，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9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 (i) 約110,000,000港元擬用於抵銷本公司向易易壹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 約110,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
| (ii) 約37,000,000港元擬用於抵銷易易壹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 約37,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
| (iii) 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 約100,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
| (iv) 約205,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易易壹、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宏安的附屬公司持有／結欠彼等的債券、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的未支付利息 | 約196,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餘下約9,000,000港元將按計劃動用 |
| (v) 約235,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債務 | 約235,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
| (vi) 約1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約10,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

餘下所得款項預計將按擬定用途使用。供股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章程。

投資物業的重大估值方法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專業估值師為所估物業當地具有經驗的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成員。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二零一七年估值準則（包含國際估值準則）。專業估值師將根據物業租金計算的淨收入資本化而對物業估值。根據替換原則採用直接比較法，據此基於實際銷售實現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要價進行比較。已分析大小、規模、年期、特點及位置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物業之優劣，以對市值及資本值作公平對比。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投資物業的重大估值方法。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五個省份經營十一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由於中國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面對以下主要風險、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1)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其影響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由人民幣匯兌至港元的中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定期監察匯率波動，並在發生不利狀況時制定有效的對沖解決機制；
- (2) 取得足夠融資（包括資本及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資本密集的農產品交易市場，本集團定期評估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水平，適時為未來需求做好準備；
- (3) 保持或提升我們於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已指定人員監察競爭對手的活動，並制定有效的策略維持競爭地位；
- (4) 保持或提高我們的農產品交易市

場出租率，本集團不時推出各種營銷活動，以挽留現有租戶並吸引新租戶；(5) 取得開發、建設、營運及收購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本集團聘用具有專業資格的足夠當地員工，以確保所有過程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及(6) 中國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的影響，尤其是有關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維持較扁平的組織架構及高度自治性，以確保迅速對變化作出調整。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牽涉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聲稱有關本公司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及向天九收購20%)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乃偽造。彼等尋求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頒令爭議協議自始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依據湖北法院判決，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王女士及天九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提交行政上訴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法院頒令：(i)撤銷湖北法院判決；(ii)爭議協議無效；及(iii)承認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女士及天九共同對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申請**」）。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其後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收到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據此北京法院要求商務部於30天內再次處理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作出決定時，商務部已考慮到按王女士及天九之要求撤銷批准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商務部作出決定指批准不得撤銷並應繼續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得悉王女士及天九於北京法院提出另一宗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令狀，王女士及天九要求北京法院撤銷決定，及頒令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銷批准。根據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知，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接獲的令狀，本公司與白沙洲農副產品各自己被北京法院加入作為行政訴訟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判決（「**三月三十一日判決**」），當中指出王女士及天九請求撤銷決定缺乏法律及事實依據，不獲北京法院支持。因此，北京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之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行政上訴狀（「**行政上訴狀**」）。依據行政上訴狀，王女士及天九就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提出上訴，請求頒令(a)撤銷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及(b)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回批准。

針對三月三十一日判決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仍未作出上訴判決。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鑒於北京判決，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湖北法院受理。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須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履行買賣協議之下其須向商務部報送的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王女士及天九就本公司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之70%權益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令。根據湖北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命令（「五月二十六日命令」），湖北法院批准凍結令，凍結本公司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之70%權益。此後，本公司申請覆核五月二十六日命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湖北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王女士及天九申請增加反申索，要求取回本公司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之90%權益（王女士佔70%及天九佔20%）。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最高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 批准；及(b)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中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應對北京判決。

有關訴訟案件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刊發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1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名），其中約98%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而董事會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為聘用、挽留及發展致力於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的人才。員工薪酬及其他福利乃回應市場狀況及趨勢，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蔬果價格因中國農業產品豐收而下跌。這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入產生輕微影響。就本集團之物業銷售而言，經濟增長步伐放緩，使投資者及業務營運商在收購新物業時轉趨保守。

農業問題仍然是中國政府《二零一八年一號文件》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營運模式(如適用)，以符合整體政府政策要求。就發展電子商務而言，本集團嘗試採取線下至線上業務模式，連接實體農產品市場與虛擬互聯網世界。透過嚴格控制業務發展，本集團在該領域限制投入的資源，從長遠角度而言，管理層在這一資源密集型領域將採取更加審慎的方法，並將考慮與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組建策略聯盟的可能性。

本集團致力建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全國網絡。經過近年來管理層不懈努力，本集團已建立起全國性的市場鏈，連接中國南部與北部地區以及東部與西南地區。我們的「宏進」品牌於農產品交易市場行內獲得高度評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快物業銷售節奏及繼續透過建立夥伴關係及於國內不同省市發掘農產品交易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及擴展其於中國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於聯交所購買及註銷1,000,000,000港元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上市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上市票據仍未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顯榮先生、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黃顯榮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